案件来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来源分类 | | | （）监督检查 （）投诉、申诉、举报  （）其他机关移送 （）上级机关交办 （ ）其他 | | | | |
| 案  源  提  供  人 | 监督  检查人 | | 姓名 | |  | 执法单位 |  |
| 姓名 | |  | 执法单位 |  |
| 投诉、申诉、举报人 | | 个人 | 姓名 |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单位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 移送、交办机关（或其他来源部门） | | 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案  源  登  记  内  容 | 登记人：  年 月 日 | | | | | | |
| 案源  处理  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名 |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单位 | 名称 |  | | |
| 证照编号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住所（住址） | |  | | |
| 案 发 地 | |  | | | |
| 案件来源 | |  | | | |
| 案源登记时间 | |  | | | |
| 核查情况  及立案  （不予立案）  理由 | | 案件承办人： 、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现 场 检 查 笔 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检查人员： 执法证件号码：

检查人员： 执法证件号码：

当事人：

（个人）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住所（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情况：

告知情况：

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见证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或者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续页）

检查情况：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调 查 （询 问） 笔 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第 次调查（询问）

地点：

调查（询问）人： 、

被调查（询问）人：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调查（询问）人：我们是 四平市教育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编号为 、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向你调查询问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如果你认为办案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你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请问你是否听清楚了？是否申请回避？

答：

问：

答：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续页）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尾页）

被调查（询问）人：本调查（询问）笔录已经本人逐一核对（已向本人宣读），无误。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责 令 改 正 通 知 书

（ ） 〔 〕　号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 ，违反了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第 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案 件 调 查 终 结 报 告

案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情及违法事实：

证明对象及证据材料：

定性及处罚依据：

拟处理意见（含自由裁量理由）：

案件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案 件 合 议 记 录

案 由：

当事人：

合议时间： 主持人： 地点：

合议人员： 记录人：

承办人员汇报案情（事实、证据、依据、办案程序）：

讨论记录：

合议意见：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重 大 案 件 集 体 讨 论 记 录

案 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讨论时间 ： 地 点：

主 持 人 ： 汇报人： 记录人：

参加人 ：

主持人：请汇报人 汇报本案主要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办案程序及拟处罚意见。

汇报人：

讨论记录：

讨论决定：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行 政 处 罚 有 关 事 项 审 批 表

（ ） 〔 〕　号

|  |  |
| --- | --- |
| 案由 |  |
| 报批事项 | 主要包括陈述申辩复核情况、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分期缴纳决定、没收物品处理、回避、延期案件、撤销案件、案件移送等事项的审批 |
| 报批理由、依据及拟处理意见 | 案件承办人： 、  年 月 日 |
| 报批机构负责人  意见 |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  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政 处 罚 事 先 告 知 书

（ 　） 〔 〕　号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

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 ，联系电话： ）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陈 述 申 辩 笔 录

案 由：

当事人基本情况：

陈述、申辩人：

联系方式：

陈述、申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陈述、申辩地点：

案件承办人： 记录人：

陈述、申辩内容：

陈述、申辩人签字：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行 政 处 罚 听 证 告 知 书

（ ） 〔 〕　号

：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

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 ，联系电话： ）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行 政 处 罚 听 证 通 知 书

（ 　） 〔 〕　号

：

根据你（单位）的要求，本局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对 一案举行听证，请你（单位）凭本通知准时参加。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的，按放弃听证权处理。

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会由 担任听证主持人。如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请于听证会开始前提出回避申请。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听证会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果委托他人（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请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听 证 笔 录

案件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听证主持人：

记录员： 翻译人员：

案件调查人： 所属办案机构：

所属办案机构：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单位：

其他参加人：

工作单位：

听证过程：

记录员：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一）全体参加听证会人员要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报告听证主持人，听证准备就绪。

听证主持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均已到场。

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进行。

我们今天组织的这次听证会是因

申请而举行的。

第 页共 页

本次听证主持人是 ，记录员是 ，（翻译人员是 ，）。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请注意，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第一、有权放弃听证；

第二、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

第三、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

第四、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

第六、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第七、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认为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主要义务是：

第一、遵守听证纪律；

第二、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第三、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翻译人员回避的条件是：（一）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本案的公正听证的。根据这些条件，请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吗？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

发言记录：

第 页共 页

（尾页）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本听证笔录已经本人核实，无误。

听证主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听 证 报 告

案 由：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主持人姓名：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承办人主要意见：

当事人主要理由：

听证意见：

记录整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审 批 表

（ ） 〔 〕　号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 |
| 案由 |  | 立案时间 | 年 月 日 |
| 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建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内容 | 案件承办人： 、  年 月 日 | | |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复核情况 |  | | |
|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 | 承办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 法制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主管领导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 　） 〔 〕　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住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年龄： 性别： 营业执照编号：

经查，你（单位）有以下违法事实：

主要证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依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注：此处填写代收银行名称），地址：　 代收罚款账号：　　　 行政执法机关代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注：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同时下达《吉林省行政处罚收缴罚款通知书》）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当 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 ） 〔 〕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住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年龄： 性别： 营业执照编号：

你 （单位）

违反了《 　　 　　　》第　　条第　 款　 项的规定，依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

2．

罚款按下列第 项方式缴纳：

1．当场缴纳。

2．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注：此处填写代收银行名称），地址：　 代收罚款账号：　　　 行政执法机关代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同时下达《吉林省行政处罚收缴罚款通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当事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案由 |  |
|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  |
| 受 送 达 人 |  |
| 送 达 时 间 |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方 式 |  |
| 受 送 达 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 达 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
| 备注 | 1.代收人签收的应在此栏注明理由。  2.非直接送达的需在此栏注明情况。  （本送达回证适用于所有需由当事人签收的法律文书，包括告知书、通知书、决定书等） |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 ） 〔 〕　号

　　　　　　　 　：

本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 ） 罚字〔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年 月 日依法送达。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延期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履 行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催 告 书

（ ） 〔 〕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我局（ ） 罚字〔 〕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强 制 执 行 申 请 书

（ ） 〔 〕　号

人民法院：

关于 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已于 年 月 日送达，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于 年 月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及当事人基本情况如下：

当事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申请执行内容：

附件：

申请机关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机关负责人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人民法院，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撤 案 审 批 表

（ ） 〔 〕 号

|  |  |
| --- | --- |
| 案由 |  |
| 案件  基本信息 |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
| 案情调查摘要 |  |
| 申请撤案理由 | 案件承办人： 、  年 月 日 |
| 报批机构负责人  意见 |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  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撤 案 通 知 书

（ ） 〔 〕 号

**：**

经调查（检验），你（单位） 的违法事实不存在（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给予行政处罚，撤销案件。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结 案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 案件来源 | |  |
| 当事人  名称/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或者  职业 | |  |
| 住所或者  住址 |  | | | | |
| 案源发现时间 | 年 月 日 | 案发地 | |  | |
| 立案时间 |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  | |
| 案件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  | | | | |
|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  | | | | |
| 行政处罚  内 容 |  | | | | |
| 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 |  | | | | |
| 案件承办人  意 见 | 案件承办人： 、  年 月 日 | | | | |
|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人）：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住址）：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 一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委托权限一般为：提供证据材料、代为签收法律文书及材料、申请回避权、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以及可以代理的其他事项（由授权人自定）。

案 件 移 送 函

（ 　　） 〔 〕　号

：

我局在查处

案件中，发现

　 。

根据《　　　　　 　　　》第　　条　　款规定，现将该案移请你单位调查处理。

此致

附：相关材料 份 页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移送部门，一份教育行政部

门存档。

回 避 决 定 书

（ 　） 〔 〕 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以 为由，申请办理 一案的被申请人回避。

经审查，申请人的回避申请（不）符合《 》第 条 款 项规定的情形，本局依法予以核准（驳回）。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涉 嫌 犯 罪 案 件 移 送 书

（ ） 〔 〕 号

公安局：

我局办理的 一案，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第一条、《刑法》第 条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依法查处。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如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请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我局，退回有关案卷材料。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在接到你局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涉案物品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你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由公安机关签收后留存；一份由公安机关签收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存档；一份抄送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由人民检察院签收后留存；一份由人民检察院签收后，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卷 宗 封 面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  案 卷 | | | |
| 案件名称 |  | | |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 | |
| 办案单位 |  | 立卷人 |  |
| 归档时间 |  | 归档号 |  |
| 保管期限 |  | | |
| 本卷共 件 页 | | | |

|  |  |  |
| --- | --- | --- |
| 全宗号 | 目录号 | 案卷号 |
|  |  |  |

卷 内 文 件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号 | 文 件 名 称 | 日期 | 页 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考 表

|  |
| --- |
| 卷内材料情况说明：  1.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部分灭失等情况；  2.行政复议情况；  3.行政诉讼情况；  4.罚没物品处置情况。 |
| 整理人：  检查人：  归档日期: |